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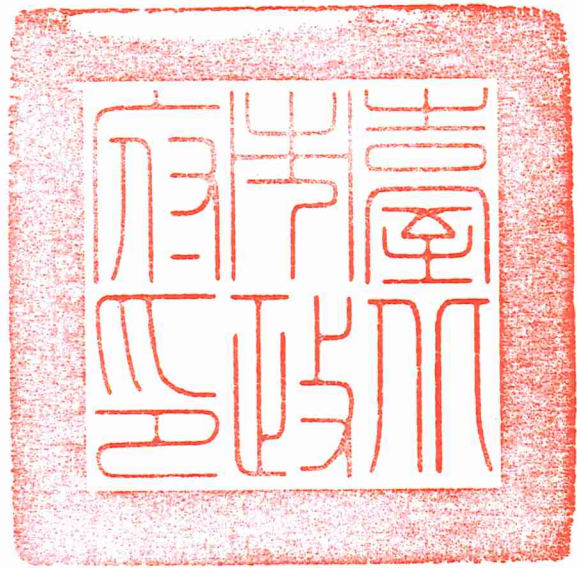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0911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8年7月23日府都新字第10830102693號函核定實施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192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並自民國112年4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2年4月24日起，至民國112年5月23日止。
- 二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192地號等13筆土地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  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。
  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  - 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安區中興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
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# 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